

「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條文對照表

增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十條 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骨灰(骸)位全額免收費用，但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，使用墓基或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，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。</p>	
<p><u>第十條之一 不限戶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使用骨灰(骸)位全額免收費用，但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，如選擇所提供使用以外之塔位需另補差額，使用後再換塔位者不適用免費之規定。</u></p>		<p>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：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」之決議內容，新增第十條之一規定。</p>